

第四章 相驗處所之規劃

第一節 規劃設立工作站

郭檢察長於103年7月23日20時30分許帶領王主任檢察官、何檢察官前往設置於湖西鄉西溪村墜機現場旁民宅之前進指揮所瞭解狀況後，復於21時40分許前往菊島福園，瞭解罹難者遺體安置在「永懷堂」後，隨即責由王主任檢察官規劃辦理指認、相驗、製作筆錄之場所及相關動線，設置並豎立「澎湖地檢署服務站」標示牌等事項。

同日23時30分許，王主任檢察官率領同仁抵達「永懷堂」，暫選定在堂內設置本署之工作站，由菊島福園人員提供桌椅，豎立「澎湖地檢署服務站」標示牌，作為檢察官訊問及書記官製作筆錄之處所。【註：翌日上午則將本署服務站移置「永懷堂」外走廊辦理事務(後為本署與刑事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馬公分局偵查隊整理採驗證物、照片、保管隨身遺物、製作文件及負責將罹難者遺體、遺物發還家屬之聯合辦公處所)。】

第二節 遺體進場及指認遺體動線之規劃

就菊島福園既有格局，規劃遺體進場、遺體驗畢移至冷凍櫃、家屬指認遺體出入之動線，以使工作互不干擾，達到充分利用空間之效果。

第三節 拉起管制線並設置管制點

本署相驗團隊抵達菊島福園時，王主任檢察官已協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及馬公分局在「永懷堂」外圍拉起管制線，並設置管制點，排定警員輪值站崗，管制非工作人員之出入，以維持秩序。